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山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广西旗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关于解决葛园路9号办公楼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 963369.72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租用位于青秀区葛园路9号的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办公楼一至八楼共八层办公用房及一楼仓库一间,作为禁毒大队、禁毒办、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事侦查综合大队的办公场所使用,已租用十余年;为满足办公需求,租用期间对租赁房屋投入资金进行过装修改造和完善。 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之际,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对周边类似租赁物业进行了市场调研,记录青秀区葛园路9号,即现租赁物业的租金最优惠。继续租用南宁市青秀区葛园路9号的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一至八楼共八层办公用房及一楼仓库一间,最大限度减少财政开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采购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山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炳申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横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关于解决葛园路9号办公楼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 963369.72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青秀分局租用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办公楼作为办公场地已十余年,且满足办公需求,租用期间投入资金进行装修改造和完善,相关场地设备完备,满足业务开展与运行。符业务特殊要求。 2. 续租原场地及办公楼,可节省相关搬迁、装修费用。 3. 续租原场地及办公楼,年租金减少70万元,极大减轻了租赁费用的压力。 4. 综上所述,采购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要求,“符合单一采购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陆炳申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莫子贤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宁瑞昕物业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关于解决葛园路9号办公楼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 963369.72 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原办公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的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办公楼, 是一座独立的办公用房,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特殊性要求, 也符合公安系统的独立性工作环境。 2. 该办公区已租用十年, 经过多年的装修及设施设备的配套, 趋于完善,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第(三)条,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的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办公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葛园路9号的广西科学技术普及传播中心办公楼“租赁”, 且租金合理,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莫子贤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